

中国历史教科书

◎ 刘师培 著

刘师培国学讲论
 丛书

 广陵书社

刘师培国学讲论



中国历史教科书

◎ 刘师培著

万仕国点校

广陵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国历史教科书 / 刘师培著；万仕国点校。— 扬州：广陵书社，2013.12
(刘师培国学讲论)
ISBN 978-7-5554-0041-7

I. ①中… II. ①刘… ②万… III. ①中国历史—教材 IV. ①K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92139号

书 名 中国历史教科书

著 者 刘师培

点 校 万仕国

责任编辑 顾寅森 庄 莉

出 版 人 曾学文

出版发行 广陵书社

扬州市维扬路349号 邮编 225009

<http://www.yzglpub.com> E-mail:yzglss@163.com

印 刷 扬州市机关彩印中心

开 本 720 毫米×1020 毫米 1/16

印 张 15.625

字 数 220 千字

版 次 2013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54-0041-7

定 价 38.00 元

(广陵书社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均可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刘师培国学讲论》编辑缘起

国学乃“中国固有之学术”，即中华民族传统学术文化之总称。国学经典包罗经史子集诸门类，内涵丰富，博大精深，凝聚了民族先哲的创造和智慧，是中华文明传承与发展的源源不竭的精神动力。当今国学复兴，国人研读国学经典的兴趣持续不减。我社在编辑出版国家重点规划项目《仪征刘申叔遗书》时，考虑到作者在国学研究方面的独特成就与影响，以及整理者对于原著校勘整理的规范与严谨，决定同时编辑出版一套更接近原著风貌的刘师培国学经典普及本，以供国学爱好者之用。

刘师培(1884—1919)，字申叔，号左盦，江苏仪征人。刘氏家学渊源深厚，他的曾祖父刘文淇、祖父刘毓崧、伯父刘寿曾，都是精通汉学的知名学者。浓郁的学术氛围加上他的刻苦自励及学术上的兼容并包，致使他最终成为一代名家。刘师培一生著述繁富，内容涉及经学、小学、校讎学、文学、史学乃至伦理学、教育学等诸多方面，承前启后，多有创获。他的《中国中古文学史讲义》《经学教科书》等著作被一些高等院校列为专业教学参考书，影响广泛。

此次选编刘师培著作之精华，大致可分为四类：一为论经学，二为读书札记，三为论文学，四为教科书。丛书共六册。第一册《国学发微》《周末学术史序》《群经大义相通论》等六种，以论经学为主。第二册《读书随笔》《读书续笔》《左盦题跋》等六种，基本为读书札记。第三册《中国文学讲义概略》《中国中古文学史讲义》，附录《论文杂记》，三者为刘师培文论之核心，故以《中国文学讲义》为名。其中《中国文学

讲义概略》本系单独成书,所述内容在专讲魏晋六朝文学的《中国中古文学史讲义》之前,两者之间又有一定的联系,且其书除《刘申叔遗书补遗》中收录外,传本罕见,价值颇高。第四册为《中国历史教科书》。第五册为《中国地理教科书》。第六册为《经学教科书》《伦理教科书》。清末民初,各类学校相继成立,代替古代书院,这是教育史上的一大变革,故教材的编纂相当重要。刘师培所编诸种教材,贯通古今,兼容并蓄,贡献颇大,今天仍有学习、借鉴之价值。

丛书以钱玄同编、南桂馨于民国二十六年印行的《刘申叔先生遗书》为校对底本。原本有明显错误,且今可确定者,改其正文,不出校记,存疑处以括号形式随文附注。书中一般使用通用简体汉字,少量人名、地名保留异体字。每册书前约请《仪征刘申叔遗书》整理者万仕国先生撰一前言,以为导读之用。

学术需要不断传承,经典需要时常研习。刘师培之国学论著虽曾偶有出版,但流传不广。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发行,能为读者朋友学习研究国学精粹提供便利。

广陵书社编辑部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前　言

20世纪初叶，面对积弱积贫的中国现状和西学东渐的强烈冲击，改革派对晚清政府的立宪进程日益不满，废除科举、实行新式教育的呼声不断高涨。迫于巨大的社会压力，1905年，慈禧以光绪帝的名义下诏，宣布正式废止科举。延续了1300多年的科举制度终于走向了穷途末路，传播人权自由理论、普及西方科学知识的近代新式教育迎来了春天。《历史教科书》正是中国教育这一历史性变化的产物。

(一)

1905年，《国粹学报略例》指出：“我国旧有之载籍，卷帙浩繁，编纂极艰，故无一成书者。坊间所有，多译自东文。夫以本国之学术事实，而反求之译本，其疏略可知，其可耻孰甚！”¹国学保存会成立以后，组织编纂新式教科书成为该会的一项重要工作。刘师培积极参与，编写了其中的伦理、经学、文学、历史、地理5种。《中国历史教科书》二册，以高等小学及中学为教育对象，1905—1906年间由上海国学保存会出版发行。在谈到编辑《中国历史教科书》的缘起时，刘师培指出：“读中国史书有二难：上古之史多荒渺，而记事互相歧；后世之史咸浩繁，而记事多相袭。中国廿四史，既不合于教科；《通鉴》《通典》《通考》，亦卷帙繁多。而近日所出各教科书，复简略而不适于用。欲治中史，非编一繁简适当之中国历史莫由。”²

《中国历史教科书》第一册和第二册各36课。第一册第一课为上古时代总述，介绍汉族由来及初入中国的情形；第二至五课论上古十纪、五帝事迹及夏代、商代兴亡，第六至七课论古代地理，第八课论禹

平洪水，第九课以下，分述古代³交通、民族、政治、阶级、封建、伦理、宗教、文字、学术、风俗、礼制、官制、田制、兵制、刑法、学校、商业、工艺、官室、衣服、饮食，其内容则与刘师培《古政原论》相近。⁴第二册专论西周时代的历史，第一、第二课论周代之兴亡，第三、第四课论西周疆域及与异族关系，第五至七课论西周政体，第八课至十课分论西周阶级制度、地方自治制度、宗法制度，第十课以下，分论西周之人民、宗教、学术、教育、官制、财政、刑法、田制、军制、礼俗、王礼、商业、工艺、官室、衣服、饮食、美术，第三十课总论读本期历史之旨趣。⁵

(二)

刘师培关于新史学的最早论述，可以追溯到 1903 年的《万国历史汇编序》。光绪癸卯（1903 年）十月孟秋，上海官书局出版了王子云、蒋绍篯、郭叔瑛、李北桥编辑的《万国历史汇编》，刘师培为之作序，称：“其专详一国之政治、文化者，是谓国别史；其明群邦之关系，以与世运相对照者，是谓列国史。”“今者中外大同，吾中国固有之史法，固不足以尽西史之能，则史例之不能不变更者，势也；因史例之变更，而不能不用国别史、列国史者，亦势也。岂可以中国旧史律之哉？”⁶《中国历史教科书》的编纂，可以说是这一新史观的成功实践。

刘师培编纂的《中国历史教科书》，大致呈现如下三个特点。

一是繁简得当。“编一繁简适当之中国历史”，是刘师培编纂《中国历史教科书》的基本目标。根据学校教科书的特点和以高等小学及中学为教育对象的实际，刘师培在《中国历史教科书》第一册中总述古代史的基本脉络，第二册则详述西周历史的主要方面；每册都以 36 课为限，供一学期使用；每课字数控制在 1500 字左右，以方便教学；征引各书，均注明出处，又便于讲授者引伸。虽然其后各册因刘师培东渡日本而未编成，但第三册以后详述各朝历史的基本格局仍然十分明晰。

二是注重社会史。刘师培在讲明王朝兴衰的同时，十分重视当时社会生活史的论述，《中国历史教科书》第一册和第二册都用了大量篇幅，详细说明当时的阶级制度、民族宗教、官制礼制、财政刑法、兵制田制、教育学术、商业工艺、衣服宫室等，涵盖了社会史、制度史、经济史、

学术史诸方面,不仅与以帝王兴衰为核心内容的旧史不同,而且与夏曾佑为代表的新史学教科书也有明显的区别。在第一册第三十六课《古代饮食述略》中,刘师培从谷食、蔬食、肉食、酒醴、盐五个方面说明食物之进化,从饮器、食器两个方面说明食器之进化,这种把饮食这个人生存的基本需求作为史学研究的内容,可以说是前无古人的。

三是参考西籍。将西方社会学理论引入中国史学体系,是《中国历史教科书》的一个显著特点。在《中国历史教科书》第一册《凡例》中,刘师培明确表示:“今所编各课,于征引中国典籍外,复参考西籍,兼及宗教、社会之书。”他接受了拉克伯里《中国古文明西元论》的主张,认为:“汉族初兴,肇基迦克底亚。”古籍称“泰帝”“泰古”,即“迦克底”之转音;“华夏”之称,起于昆仑之花国;“盘古”为“巴枯”一音之转,“提地”即“图伯特”之转音。⁷又引《古教汇参》说,认为“苗族一名黎族,亦由西方入中国”⁸,“西方为中国古邦”。⁹“汉族东迁,盖分二途。一由中亚细亚经天山北路,沿塔里木河以达陕、甘之西境,沿黄河流域进达河南、山东。一由卫藏之西,东行至打箭炉,折而入蜀。”¹⁰刘师培运用传统的训诂学方法,阐释《社会契约论》思想,如“酋”训“绎酒”,盖发明制酒之人,则人民报本反始,尊之为君。“尹”字从“又”、从“丂”,义训为“治”,为“君”字之古文,故凡为民治事者,皆称为“尹”。就立法而言,则称为“后”。“后”字从“口”,而君主复有“元后”之称。则发号出令,其权亦属于君。就司法而言,则称为“辟”。“辟”训为“法”,所以节制罪人,而“君”“辟”复为互训之词,则古代法律之权,亦操于君主,故君主之名词,隐含“法律”之义。“盖三权分立之说,古人虽未及知,然实未尝无区别也。”¹¹他熟练地运用中国历史旧材料比附西学,在当时显得十分新颖独特。

(三)

刘师培的史学研究范围非常广泛,方法非常新颖,成果非常丰富,特点也非常鲜明。

——坚持“六经皆史”的传统史学理论。刘师培认为,古学出于史官。古代所信神权,多属人鬼。尊人鬼,故崇先例;崇先例,故奉法仪。

载之文字，谓之“法”，谓之“书”，谓之“礼”；其事谓之“史职”。以其法载之文字而宣之士民者，谓之“太史”，谓之“卿大夫”。¹²史也者，掌一代之学者也。一代之学，即一代政教之本，而一代王者之所开也。故六艺之道，凭史而存；九流之名，离史而立；术数、方术之学，由史而生。综师、儒之长，达政教之本。¹³《六经》古称“六艺”，非孔子所作。孔子之前，久有《六经》，¹⁴皆周史所藏旧典，而孔门之教科书也。¹⁵周末之时，学术竞争，而史始为专门之学。¹⁶儒家之学，即教民之遗法也；墨家之学，即宗祀之旧典也；名家之学，即举贤之遗制也；法家之学，亦行政之大纲也。纵横家之学，出于朝觐；阴阳家之学，出于治历望氛；农家之学，出于耕藉；杂家之学，出于议政；兵家之学，出于习射、献俘。厥后，明堂各典，掌以专官。及官失其传，私家著作乃各执一术以自鸣。¹⁷

——把国家和国民作为新史学的主体。刘师培认为，“中国史书之叙事，详于君臣而略于人民，详于事迹而略于典制，详于后代而略于古代”。¹⁸因此，“中国之所谓历史者，大率记一家一姓之事耳”。¹⁹在《中国历史教科书》中，刘师培力图打破旧史学以君王为主体的藩篱，以中国典籍为基础，以国家和国民为主体，参考西籍，突出“历代政体之异同，种族分合之始末，制度改革之大纲，社会进化之阶级，学术进退之大势”五个方面，“庶人群进化之理可以稍明”²⁰，这种重视国家盛衰、民族竞争、民生休戚、学术进化的历史观，加上章节体的恰当运用，呈现出全新的史学内容和史学风貌。在《黄帝纪年说》所附《黄帝降生后大事略表》中，他列举黄帝降生至当代 19 件大事，而“周民逐厉王”“陈涉起革命军”“洪秀全起兵金田村”3 次大规模民变均列入其中，充分肯定了平民起义的历史意义。²¹在《编辑乡土志序例》中，刘师培进一步提出了应当把本地的《文学志》《物产志》《方言志》《礼俗志》纳入《乡土志》的编辑范围，强调在编写《礼俗志》时，“宜搜集人世之现象，推记古今之迁变，以验人群进化之迹。盖人类举止，悉在因果律之范围。惟即果以溯其因，使民之囿于习俗者，各明其所以致此之由，并证明迁化之无穷。若囿于习染，斯为不知通变，则中国之弊俗，庶可因之而渐革”。²²

——尝试西方社会学原理与中国训诂学方法的结合。由于史料的缺乏,史前社会人类生活状态的研究,一直是中国传统史学研究的空白地带。刘师培把西方社会学理论与中国训诂学方法有机地结合起来,熟练地运用小学手段,还原上古社会状况。刘师培在自述其学术研究时,曾自豪地宣称:“予于社会学研究最深。”²³他认为,“中国形声各字,观其偏旁,可以知古代人群之情况”。²⁴他把这种论证方法归结为三点:“察文字所从之形,一也;穷文字得训之始,二也;一字数义,求其引伸之故,三也。三例既明,而中土文字,古谊毕呈。用以证明社会学,则言皆有物,迥异蹈虚。”²⁵在《论小学与社会学之关系》一文中,刘师培成功地运用这一方法,印证甄克思的社会进化理论,认为中国“妇”字,既为己妻之称,又为普通女子之称;“夫”字既为“夫妻”之“夫”,又为普通男子之称,则中国远古也是实行群婚制。中国言男女无秩序者,多以“豕”为喻,则“家人”之义,起于所畜。中国“酋豪”之“豪”,又为“豪杰”之“豪”,为武士有力者之称,则“酋”起于将帅。中国炎帝,一名神农,复名烈山氏,则治田与烈山合一。古“铁”字从“金”、从“夷”,则冶铁亦由外域所输入之业。中国“物”字从“牛”、从“勿”,是古人之物产,悉以牛该之。²⁶“畜”字从“玄”、从“田”,言田猎所余之物也。此田渔时代之字。“物”字从“牛”、从“勿”,言以牛为贸易之品也。此游牧时代之字。若耕稼时代之字,则为类至繁。《说文·禾部》“称”字下云:“铨也。从禾,禹声。”又谓“诸程品皆从‘禾’”,若“科”字、“程”字、“秭”字、“耗”字、“柘”字,其最著者也。据此而足证,度、量、权、衡,视始于耕稼时代;而度、量、权、衡之用,则皆由称谷而兴。此耕稼时代之字也。“积”字从“禾”、从“责”,“利”字从“禾”、从“刀”,而“私”字又训为“禾”,足证耕稼未兴,民无私蓄。至耕稼既兴以后,而产业之界始严。²⁷上古造字,至“五”而止;自“五”而上,上古无此语言,亦无此文字,所以,“五”以下有古文,而“六”以上无古文。²⁸

——发微中国传统思想中的民主因素。“发微”者,就是就前人精确之论,而宣究其理。²⁹刘师培 1904 年出版的《中国民约精义》、1905 年发表的《两汉学术发微论》都是这方面的代表之作,而在《读左札记》

《攘书》等其他著作中，也有较多的体现。《中国民约精义》共三卷，举中国上古至近世 62 家之说，“凡有与西儒《民约》之旨相合者，悉加采录，而每条之后，悉加后案，以与《民约论》相印证。盖《民约论》输入中国后，中国旧儒或斥为邪说妄言，以为与中国古书相背。得此书以印证之，可知民约之义，本吾中国所固有，而改革政治之阻力，亦无从而生矣”。³⁰ 在阐发《诗经》“先民有言：询于刍荛”一语时，刘师培指出：“太师之陈诗，为周时达民情之善政。盖陈民间之疾苦，考风俗之异宜，使情伸于下，而在上者，不能逞一己之私。则周代之诗，虽谓即一国之公意，可也。观《民约论》以公意为立国之本，则太师之陈诗，讵非国家之重务哉？此古人所以闻诗知政也。”³¹ 在评论柳宗元《封建论》时，刘师培指出：“生民之初，樊然并生，各食天地自然之利。民民物物，各争所以自存，故社会之起原，起于家族。中国上古之时，最重氏姓，则家族政治之时代也。共工氏之霸九州岛，女娲氏之称帝号，则酋长政治之时代也。及黄帝兴，然后收酋长之权，归于一己，然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则仍酋长时代之遗也。故诸侯之立，必在立天子之前。柳子此言，诚不易之论也。但谓有天子然后天下会于一，则又不然。一国人民，当未立君长之前，其民固自有国也。”³²

——注重史学体例的创新。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是中国史学的传统，而章节体是西方史学的所长。刘师培充分认识到了两者之间的异同，指出：“西国史书，多区分时代；而所作文明史，复多分析事类。盖区分时代，近于中史编年体；而分析事类，则近于中国‘三通’体也。”³³ 在《中国历史教科书》中，刘师培把章学诚“仍纪传之体，而参本末之法”³⁴ 的理论主张与西方章节体史论体例结合起来，“以时代区先后，即偶涉制度、文物，于分类之中亦隐寓分时之意，庶观者易于了然”。³⁵ 在编写学术史时，刘师培既采用传统的学案体来撰写《近儒学案序目》《习斋学案序》《幽蓟颜门学案序》《并青雍豫颜门学案序》《东原学案序》，又采用西方学科分类法，引入心理学、理论学、社会学、宗教学、政法学、计学、哲理学、工艺学、法律学、伦理学、种族学等新概念，撰写《周末学术史序》《两汉学术发微论》《古政原论》《古政原始论》等。在

史料运用上,他大胆吸收西方史学研究成果,论证了中国史前时期母系氏族社会与父系氏族社会、群婚制与携婚俗、渔牧社会与农耕社会、石器时代与铁器时代的存在。这些观点,在今人看来是历史常识,在当时竺旧顽老看来,却是骇世之论。

——致力历史知识的大众化。刘师培把普及史学知识当作面向普通大众宣传民族革命原理的一个有效手段³⁶,在《中国白话报》上,用浅显易懂的语言,撰写了大量文章,如《孔子传》《中国革命家陈涉传》《西汉大儒董仲舒先生学术》《中国理学大家颜习斋先生的学说》《黄黎州先生的学说》《王船山先生的学说》《刘练江先生的学说》《泰州学派开创家王心斋先生学术》《中国思想大家陆子静先生学说》《攘夷实行家曾襄闵公传》《中国排外大英雄郑成功传》《中国历史大略》《说法律》《学术》《兵制》《田赋》《刑法》《宗教》《教育》等。其中有些文章则是在用文言文撰写的基础上,重新改作成白话文的,如《教育普及议》与《讲教育普及的法子》、《刘永澄传》与《刘练江先生的学术》、《王艮传》与《泰州学派开创家王心斋先生学术》、《国文杂记》与《讲教授国文的法子》等。

【注】

- 1 《国粹学报》第1期,广陵书社影印本第3册,第4页,2006年。
- 2 18 20 33 35 《中国历史教科书》第一册《凡例》。
- 3 刘师培所谓的“古代”,是指西周以前。在《中国历史教科书》第一册第六课《古代之地理上》的小注,刘师培明确指出:“凡所谓古代者,由上古起,至殷代止。”
- 4 《中国历史教科书》与《古政原论》相似篇目的关系是:《教科书》第一册第十二课、十三课与《总论》,第十四课与《古代阶级制度论》,第十五课、十六课与《古代封建论》,第二十三课与《古代风俗论》,第二十六课与《古代官制论》,第二十七课、二十八课与《古代田制论》,第二十九课与《古代兵制论》,第三十课与《古代刑制论》,第三十一课与《古代学校论》,第三十二课与《古代商业论》,第三十三课与《古代工艺论》。
- 5 《教科书》第二册第八课《西周阶级制度》与《古政原始论·阶级原始论》、第十四课《西周之学术下》与《古学出于史官论》,其内容略近。
- 6 刘师培《万国历史汇编序》,参见拙编《刘申叔遗书补遗》上册,第70—71页,广陵书社,2008年。
- 7 《中国历史教科书》第一册第一课《上古时代述略》。刘师培关于中国人种西来说

的论述，在 1904 年 7 月 15—20 日《警钟日报》所载《思祖国篇》中更为充分，认为：“吾汉族发源之迹，虽漂沈失传，然观于《轩辕黄帝传》，可以知圣王疆域之遥；观于《周书·王会篇》，可以知西土交通之迹，而中邦之政俗，复多与西方古国相符，则汉族发源西土，殆确凿无疑。”参见《刘申叔遗书补遗》上册，第 286—294 页。

- 8 《中国历史教科书》第一册第十课《古代与异族之关系上》。
- 9 《中国历史教科书》第二册第四课《西周与异族之关系》。
- 10 《中国历史教科书》第一册第六课《古代之地理上》。
- 11 《中国历史教科书》第一册第十二课《古代之政治上》。
- 12 刘师培《古学出于史官论》，载 1905 年《国粹学报》第 1 期，《左盦外集》卷八。
- 13 刘师培《攘书·史职篇》。
- 14 刘师培《孔子无改制之事》，载 1906 年《国粹学报》第 23—25 期，《左盦外集》卷五。
- 15 刘师培《论孔教与中国政治无涉》，载 1904 年 5 月 4 日、5 日《警钟日报》，《左盦外集》卷九。
- 16 刘师培《补古学出于史官论》，载 1906 年《国粹学报》第 17 期，《左盦外集》卷八。
- 17 刘师培《古学出于官守论》，载 1906 年《国粹学报》第 14、15 期，《左盦外集》卷八。
- 19 刘师培《新史篇》，载 1904 年 8 月 2 日《警钟日报》，参见《刘申叔遗书补遗》上册，第 327 页。此文即由刘师培为陈去病《清秘史》所作序文而改作。
- 21 刘师培 1904 年在《中国白话报》第 16、17、19 期发表《中国革命家陈涉传》，称：“天下顶着重的事情，一桩是政治，一桩是教育。如若没有孔子，就不能集学术大成，这教育就不能完全了；如若没有陈涉，就不能起革命风潮，这政治就不能改革了。所以，陈涉共孔子是个一样着重的。”参见《刘申叔遗书补遗》上册，第 296 页。其《攘书·帝洪篇》，更是将洪秀全起义与朱元璋相提并论，称“粤西兴甲，与濠泗同，天国开基，讵逊明室”。
- 22 刘师培《编辑乡土志序例》，载 1906 年《国粹学报》第 21—24 期，《左盦外集》卷十一。
- 23 刘师培《甲辰自述诗》(五十三)，载 1904 年《警钟日报》，参见《刘申叔遗书补遗》上册，第 388 页。
- 24 刘师培《古政原始论·总叙》自注。
- 25 刘师培《论中土文字有益于世界》，载 1908 年《国粹学报》第 46 期，《左盦外集》卷六。
- 26 刘师培《论小学与社会学之关系·社会进化字征》，《左盦外集》卷六。
- 27 刘师培《论小学与社会学之关系·田渔游牧耕稼时代字征》，《左盦外集》卷六。
- 28 刘师培《论小学与社会学之关系·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左盦外集》卷六。
- 29 刘师培《两汉学术发微论·总序》。
- 30 刘师培《谢赠书》，1904 年 7 月 13 日《警钟日报》“杂录栏”。
- 31 刘师培《中国民约精义》卷一。
- 32 刘师培《中国民约精义》卷二。

- 34 章学诚《与邵二云论修宋史书》，《章学诚遗书》卷九，第 81 页，文物出版社，1985 年。
- 36 运用历史知识来宣传政治主张，是刘师培的一贯作风。其早期的《论孔子无改制之事》即针对康有为《孔子改制考》而发，中期的《辨满人非中国之臣民》即为《民报》与《新民丛报》大论战而作。南桂馨曾说：“犹忆当时汪精卫亦有一篇驳梁文字，但以征引不充，辞气未达，致遭任公反驳。申叔文出，太炎戏曰：‘申叔此作，虽康圣人亦不敢著一词，况梁卓如徐佛苏辈乎？’”参见梅拭《青溪旧屋仪征刘氏五世小记》第 28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目 录

《刘师培国学讲论》编辑缘起	1
前 言	1
中国历史教科书第一册	1
凡 例	2
第一课 上古时代述略	4
第二课 由九头纪至禅通纪	6
第三课 五帝之事迹	8
第四课 夏代之兴亡	10
第五课 商代之兴亡	13
第六课 古代之地理上	17
第七课 古代之地理下	19
第八课 禹平洪水	22
第九课 古代之交通	25
第十课 古代与异族之关系上	27
第十一课 古代与异族之关系下	30
第十二课 古代之政治上	32
第十三课 古代之政治下	35
第十四课 古代阶级制度	38

2 目 录

第十五课 古代之封建上.....	40
第十六课 古代之封建下.....	43
第十七课 古代之伦理上.....	46
第十八课 古代之伦理下.....	49
第十九课 古代之宗教.....	52
第二十课 古代之文字上.....	55
第二十一课 古代之文字下.....	57
第二十二课 古代之学术.....	60
第二十三课 古代之风俗.....	64
第二十四课 古代之礼制上.....	67
第二十五课 古代之礼制下.....	70
第二十六课 古代之官制.....	73
第二十七课 古代之田制上.....	76
第二十八课 古代之田制下.....	79
第二十九课 古代之兵制.....	81
第三十课 古代之刑法.....	84
第三十一课 古代之学校.....	87
第三十二课 古代之商业.....	90
第三十三课 古代之工艺.....	92
第三十四课 古代宫室述略.....	95
第三十五课 古代衣服述略.....	98
第三十六课 古代饮食述略.....	100
 中国历史教科书第二册.....	103
序 例.....	104
第一课 西周之勃兴.....	106
第二课 西周之兴亡.....	109
第三课 西周之疆域.....	122

第四课 西周与异族之关系	126
第五课 西周之政体一	129
第六课 西周之政体二	133
第七课 西周之政体三	136
第八课 西周阶级制度	139
第九课 地方自治制度	144
第十课 西周宗法制度	147
第十一课 西周人民之职业	150
第十二课 西周之宗教	153
第十三课 西周之学术上	156
第十四课 西周之学术下	159
第十五课 西周之教育	163
第十六课 西周官制上	167
第十七课 西周之官制下	169
第十八课 西周之财政上	172
第十九课 西周之财政下	175
第二十课 西周之刑法	178
第二十一课 西周之田制上	182
第二十二课 西周之田制下	188
第二十三课 西周之军制上	191
第二十四课 西周之军制下	194
第二十五课 西周之礼俗一	197
第二十六课 西周之礼俗二	200
第二十七课 西周之礼俗三	203
第二十八课 西周之礼俗四	206
第二十九课 西周之王礼	209
第三十课 西周之商业	212
第三十一课 西周之工艺	215